附件3

2021年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和行政执法检查备查资料

1.用人单位登记证照或登记证照副本；

2.单位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5份；

3.用人单位制定的各项劳动用工规章制度；

4.2020年10月、2021年5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5.2020年10月、2021年5月考勤表和2020年11月、2021年6月工资发放表复印件；

6.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批复件复印件；

7.用人单位办理劳动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给劳动者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8.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及与派遣单位的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和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凭证;

9.集体合同文本及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和落实民主管理条例有关资料；

10.其他能够说明自查情况的资料。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